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沪03破307号

申请人：奚红，女，1974年6月2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解放村蔡家宅59号。

被申请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2777弄31号。

法定代表人：顾玮国，总经理。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设）的债权人奚红向我院提交《预重整申请书》，申请对该公司进行预重整。2020年9月21日，中科建设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公司尚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并向本院提交了具体的《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方案》。本院对此组织了听证。

本院查明：案外人昆山美吉特置业有限公司欠付奚红借款，中科建设承诺为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科建设对此无异议。中科建设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1991年8月27日成立，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2777弄31号，法定代表人顾玮国，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3.15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据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科建设资产总额27,543,855,408.80元，负债总额37,134,763,809.55元，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中科建设提交的《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方案》

中包括了中科建设的重整价值、经营方案、重整前景等内容素。

本院认为：中科建设为经市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科建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符合破产界限。根据中科建设提交的《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方案》，该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具有重整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俞秋玮
审	判	员	吴 炯
审	判	员	陆韵华
审	判	员	孙红日
审	判	员	姚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邹君贤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